

高校毕业生将有地方“练练手”了

我省拟建 50 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

□据 商都网

记者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我省今年拟建立 50 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见习基地设立条件与申报程序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具有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申报: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有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积极性;有专门的见习管理办法和指导人员;能够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央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申报见习基地的,提交《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并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毕业生见习办法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直接向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各省辖市、县(市、区)所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申报见习基地的,提交《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合格的,即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就业见习基地需要承担的职责包括:事先及时提供岗位信息,并发布见习信息;毕业生见习前,与毕业生签订见习协议,并在见习结束后出具见习证明等。

见习期人均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我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省外高校河南籍拟回豫就业的毕业生)均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间一般为 3 个~12 个月。申请就业见习的毕业生须填写《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并持身份证、毕业证等材料,直接到见习基地报名,也可到各级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报名,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到本校的就业指导与服务机构报名。

见习期间,由地方政府和见习单位提供基本生活补助。政府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人均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见习单位所提供的基本生活补助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并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见习单位申请见习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见习补贴申请报告,附《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助申报表》;经本人签字的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支付明细表;录有参加就业见习单位、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毕业证编号、见习起止时间等信息的电子文档;见习单位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见习基地认定书复印件。

有意申报的用人单位可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办公室联系,咨询电话:0371-65927391、65942239。

标题新闻

●富士康应聘者排成一公里长龙,不少人被 70 道心理测试面试题难倒

●安阳曹操高陵门票初定为 60 元,9 月底正式对外开放

●释永信表示最想出《少林寺大百科》,称少林寺门票迟早会免

●郑州小学开始报名,家长凌晨 4 点到校门口“排号”

贫困血友病患儿可申请专项救助

□据《郑州日报》

15 日,省慈善总会“行走·渴望——儿童血友病慈善援助项目”在嵩山少林寺举行。

此次的援助项目,针对我省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 2 周岁~18 周岁的中、重度血友病患者开展预防治疗和生活救助。低保家庭患者可免费援助 3 个月的药品,非低保的低收入家庭患者,在个人和医保承担 6 周治疗药品的的基础上,可免费援助 6 周的药品。

同时,省慈善总会还将设立“行走·渴望专项基金”,用于救助我省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 2 周岁~18 周岁的中、重度血友病患者。省慈善总会对申请者进行困难评估后,对因病造成行走困难的资助助行器,对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适当的生活救助。

垃圾不清运等着花“高价”

郑州市中原区为确保辖区卫生祭出奇招

□据《河南商报》

为迎接国家爱卫会的复验收,15 日,郑州市中原区委、区政府出台一个“奇招”。

根据区委、区政府下发的文件,在中原区四环以内区域,无论是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领导批示的,还是网络上反映和群众举报的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的,积存垃圾都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清运或清扫。

对于积存垃圾,在交办后两个小时内,责任单位必须做好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工作;如果超过两个小时,有关责任单位仍没有清运和清扫的,将不再通知,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安排垃圾清运公司直接清理。

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格,垃圾清运费为每车 280 元(不足一车按一车算),然后,区财政将按 10 倍的价格(2800 元)计算清运费,从相关镇、街道、部门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严重失职酿错案 相关人员丢饭碗

郑州市出台《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

□据 新华网

近日,郑州市出台《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对遭到投诉的行政执法人员明确了处罚办法。

根据规定,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均可进行投诉。投诉案件一旦受理,受理机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

投诉的案件经查证确为错案的,由受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直接或建议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行政执法人员的处理,情节轻微的,批评教育;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扣“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暂停行政执法活动;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注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取消执法资格;因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错案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注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取消执法资格。



浪漫“七夕”

昨日,平顶山市鲁山县举行“七夕情缘”爱情节活动,77 对新人共同放飞气球,缘定今生。

(新华社发)

洛阳网

WWW.LYD.COM.CN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

广告热线:

0379-65233618

地址: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 22 层

一张欠条 一场官司

新郑男子还钱时没要欠条,同事再拿欠条索债

□据《河南商报》

如果世上有后悔药,王军说他现在愿意掏 1 万块买。他后悔当初还款没把那 1 万块钱的欠条要回来。

王军,35 岁,在新郑某单位工作,工资不高。2008 年底,王军打算做生意,因钱凑不够,向同事张林张口:“能不能借 1 万块,做点小买卖?”张林二话没说,当场同意。

2008 年 10 月 24 日,张林把钱给了王军。王军打了个欠条,承诺 2009 年 10 月 1 日偿还。

半年后,初入商海的王军碰得头破血流。就在此时,张林找上门:“我知道你现在生活困难,你欠我 1 万块,还 9000 块算了。”

话说到这份上,王军硬起头皮,东拼西凑借来 9000 块钱,交给了张林。

王军说,张林没打欠条,也没把欠条拿出来,他碍于情面,没好意思提。

本想着事情就这样过去了,可是半年之后,张林却拿着欠条再次找上门,要求还那 1 万元钱。

王军气得不轻:“钱都还过了,咋还要?”一周之后,王军接到法院的传票和一份起诉书,张林把他告上了法庭,要求还钱。

开庭时,王军说他早已清偿了这笔钱,可张林矢口否认。

法官让王军拿出证据,王军说,当时只有他们俩在场,也没有写欠条,实在没证据。为了证明自己说的是真的,王军当庭发起了毒誓。

可是,发誓抵不上证据。最终,新郑市人民法院依据张林手里的欠条,认定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一审判决王军还款 1 万块。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